

填寫範例

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(變更、終止)表 (新進教職員不申請增額提撥退撫儲金者，未適用)

增額提撥項目: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提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提撥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提撥(*標位每項填寫)		
申請日期:	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		
申請人:	王大明	身分證字號:	A123456789
職稱:	教授	單位:	○○系
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(擇一勾選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「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」相同。(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) [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= 本(年功)薪 $2 \times 12\% \times 35\%$]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訂提撥金額，每月提撥新台幣 <u>10</u> 千元整。(低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，超過部分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稅)		
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： 1. 依據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參加增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 2. 本校教職員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/變更/終止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，須於每月25日前提出，俾便於次月1日生效，否則遞延1個月生效。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每學期僅能更改一次。 3. 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月自薪資扣除，留職停薪期間，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撥。 4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5. 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 6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 ↓ 申請人(親筆簽名): 王大明			
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生效日為 年 月 日。 ↓ 組辦人員:			

依個人需求勾選

1. 填寫每月想要提撥的總額度。
2. 假設第一次已申請每月提撥 5 千元，想要改成每月 10 千元時，此欄請填寫 10 千元。

由人資室填寫

備註：本表填寫後送人資室辦理。